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共分成三節，第一節說明共依附的內涵與相關研究。第二節則是針對人際行為的理論與相關研究進行探討。第三節則探討共依附與人際行為在戀愛關係中的適應問題及共依附與人際行為間的關係。

### 第一節 共依附的內涵與相關研究

#### 一、共依附的起源

共依附概念，最早是源自 1940 年代酒癮家庭的研究中發現的。共依附概念可以看成兩種現象。一種是共依附被視為是與酒癮患者一起生活產生的壓力所造成，家屬因酒癮患者無法自制戒癮而產生過度羞恥、恐懼、痛苦、悲憤交加的情緒。但是當酒癮患者終於能夠戒酒之後，家屬仍然受困於情緒之中，似乎不樂見酒癮患者戒酒成功，有時甚至阻撓其康復，好像家屬需要酒癮患者沉迷於杯中物，並且依賴他們的照顧。另外一方面，酒癮患者的行為通常十分自我中心，甚至產生暴力虐待的行為，換成一般人早就選擇結束關係。但酒癮患者的家屬不僅不曾放棄關係，而且似乎與酒癮患者之間產生一種共生的病症。當時學者稱此現象為「共酒癮 (co-alcoholism)」或「共成癮 (co-addiction)」，之後也不斷針對此一議題進行一連串的探討與研究。直到 1979 年後「共依附 (co-dependency)」的名稱才正式出現 (邱紫穎譯，民 85；楊晴惠，民 89；陳秀菁，民 91；吳昭儀，民 93)。

由上述可知，共依附一開始是用來描述酒癮患者和家屬 (尤其是配偶) 之間關係的交互影響及行為模式。之後共依附的定義不斷被其他學者擴展到其他在非物質濫用、強迫性飲食、失功能家庭，家庭暴力，甚至愛情上癮等親密關係中使用 (Mellody et al.,1989；O'Brien & Gaborit,1992；Meyer,1997；Hughes-Hammer, Martsolf & Zeller,1998；廣梅芳譯，民 93)。而在 1980 年代後，共依附更在美國形成一種很風行的社會運動與普遍人們自我診斷的現象 (Granello & Beamish, 1998)，許多共依附自助團體的興起與相關書籍的出版，更加重社會大眾對此議題的重視程度，而分析共依附議題之所以造成如此大的風潮與社會運動，其中最大的原因在於共依附者，似乎容易對親密關係造成相當大的不良影響與損害 (Wright & Wright,1990；Zetterlind & Berlund,1999)。因此，共依附主題便成了探討親密關係中不可忽視的重要議題。

## 二、共依附的概念與看法

共依附此一主題雖然逐漸受到學者的重視，但共依附的研究卻一直存在者許多爭議與批評。Morgan (1991) 觀察了在心理期刊發表的相關共依附文獻，發現理論性與描述性的文章多於實徵性的研究文獻 (引自 Lindley et al.,1999)。這也說明了共依附此一主題在實徵研究上的困難。分析共依附研究上最大的困難在於共依附至今仍然缺乏明確、普遍接受的定義，除了共依附的概念被認為是一個較難定義的抽象概念，此外共依附缺乏實證、科學上的證據、有文化評價的限制，甚至與女性角色期待過於重疊，將女性欲與社會連結的特性標籤為病態的角色等等批評，都造成了共依附研究上的獨特難題。(Walfish, Stenmark, Shealy & Krone, 1992; Unle,1994; Granello & Beamish,1998; Fuller & Warner,2000; 陳秀菁, 民 91; 邱慕美, 民 91; 吳昭儀, 民 93)。

研究者整理了過去學者們對共依附概念的看法，研究者認為可以將共依附內涵的定義區分成三大觀點，分別是個人觀點、系統觀點與社會文化觀點，研究者之所以區分成這三大觀點，主要是認為主張個人觀點的學者，大多是從共依附產生的個人不良認知、行為及情緒來定義。而系統觀點，則是學者們用系統的觀點來解釋共依附現象產生的原因。最後社會文化觀點，則是女性主義提出對共依附定義的另一種反思聲浪。

### (一) 以個人觀點出發

主張用個人觀點來看共依附內涵與定義的學者，最主要的理論基礎是學習理論與冰山理論。主張學習理論的學者，認為共依附是一種「習得無助」的現象 (O'Gorman,1993)，也就是因為學習來的自我打擊行為或性格缺陷，導致日後無能去開創或參與愛的關係 (Larsen,1985)。而 Friel 與 Friel (1987) 提出的冰山假說則認為，許多臨床疾患都有共依附的現象，是因為在表現上見到的藥物成癮、飲食障礙、關係成癮等，只是冰山的最上層，而在冰山之下即隱藏了共依附。

因此從個人觀點定義的共依附，被認為是一種不良的情緒、心理及行為狀態，有一些特定的特質 (trait) 與行為表徵，因為這些特徵也才會造成了共依附者在親密或人際關係的獨特困難。甚至還有一部份學者用臨床觀點來定義共依附，認為此種不良的個人模式，已可以用臨床疾病的觀點來下診斷。

例如：Whitfield (1989) 認為共依附在本質上是一種疾病，有特定的症狀、病程及治療方式，且患有共依附者還常演變為其他成癮或強迫行為。另外，Cermak (1986) 則視共依附已構成了混合型人格異常 (mixed personality disorder) 的診斷，主張將其列入 DSM-III-R 裡，它的診斷準則如下：

1. 面對緊急的情況，會持續藉由操控自己及他人的感覺與行為以獲得自尊。
2. 承擔及滿足他人的需求，但卻忽略自身的需求。
3. 在建立親密關係及分離時，會產生焦慮及自我界限的扭曲。
4. 會陷入與人格疾患、藥物依賴、其他共依附者及衝動性疾患的關係中。
5. 會出現下列三項或三項以上的症狀：
  - (1) 過度使用否認
  - (2) 物質濫用
  - (3) 壓抑自己的情緒
  - (4) 與壓力有關的內科疾病
  - (5) 憂鬱
  - (6) 嚴重失眠
  - (7) 強迫症狀
  - (8) 焦慮
  - (9) 曾經或目前是處於身體或性虐待事件再發的受害者
  - (10) 曾經停留在與活動期的藥物濫用者第一線相處關係中至少兩年，但並未尋求外界的協助

經本研究閱讀已有文獻，將以個人觀點來定義的共依附相關內涵整理如表 2-1-1 (Larsen,1985 ; Cermak,1986 ; Whitfield,1989 ; 吳幸宜譯，民 84 ; 陳秀菁，民 91 ; 吳昭儀，民 93 )：

**表 2-1-1：以個人觀點定義的共依附之相關文獻**

作者	共依附內涵與定義
Smalley (1982)	共依附是讓生活痛苦的一種信念模式，學習而來的行為和習慣的感覺。
Subby(1984)	共依附是指個體長期沉溺於抑鬱性的習慣，使個人無法公開

	表達情感，直接討論個人及人際問題，而發展出的情緒、心理和行為因應模式。
Larsen( 1985 )	共依附是指一些學習來打擊自我的行為，導致個體無法建立或參與親密關係。
Cermak ( 1986 )	認為共依附是一種人格疾患 ( personality disorder )，主張將其列入 DSM-III-R 裡。
Beattie ( 1987 )	列出 236 個共依附特質，分成 14 類。包含：過分照顧他人、低自尊、壓抑、固著、控制、否認、依賴、貧乏溝通模式、界線不清楚、缺乏信任感、憤怒及有性的問題。
National Council on codependency ( 1990 )	共依附是指一種習得的行為，會依賴自身以外的人與事物，此種依賴包含忽略及減少對自己的認同。假我會藉由強迫習慣、成癮和其他與真實自我愈行疏離失調行為來助長羞恥感。
Wright & Wright ( 1991 )	共依附是一種人格症狀，包含六個概念：刺激/挑戰、價值依賴、嫉妒、誇大責任感、挽救傾向、改變導向。
陳秀菁 ( 民 91 )	認為共依附為一種人格特質的傾向與程度，屬於連續的向度，由高到低，而當四個特徵都發展到極端、失去彈性時才越接近病態。四個特徵為根據 Spann & Fischer ( 1990 ) 所提出的觀點，以他人為焦點、認同照顧者角色、透過關係獲得意義感及無法表達情感。

以個人角度為出發的共依附觀點，主要是認為個人具備一些獨特的情緒、心理及行為狀態。在情緒面包含壓抑情感、憂鬱、羞恥、罪惡感等情緒狀態，在心理層面上則出現失去自我、低自尊、控制需求、忽略自身需求的狀態，在行為層面上，則容易出現一些成癮行為、強迫行為、過度犧牲付出等現象。而這些獨特的情緒、心理、行為狀態，常常導致個人適應上的困難。

## (二) 以系統觀點出發

主張用系統觀點出發來看共依附之內涵與定義的學者，最主要的理論基礎可以分成人際模式與家庭系統理論。

人際模式觀點較強調共依附是一種在關係中的依賴與控制，讓別人的問題影響他，自己也被別人的問題所困擾纏住，使自己受苦或失功能(吳秋月，

民 88 )。如：Asher 與 Brissett ( 1988 ) 主張共依附是酒癮者與妻子之間象徵性的互動，一個健康的個體陷入與成癮者或其他功能不良的關係時，在彼此互動中為求適應及維持關係而採取的反應方式，久之，逐漸發展成共依附的現象。另外，O'Brien 與 Gaborit ( 1992 ) 也提出共依附是兩個人以失功能的方式滿足對方需求的一種關係型態。總而言之，人際模式對共依附的觀點即認為是一種在關係中的異常表現。

而家庭系統的觀點，如：Prest 與 Protinsky ( 1993 ) 利用 Bowen 的代間家庭系統理論來看功能不良家庭關係與共依附的關係，發現共依附原植根於功能不良的關係型態，此關係型態出於世代間傳遞的家庭情緒系統。這些模式包含：從三角關係中所衍生出來的焦慮雙綁現象 ( anxiety-binding ) 黏著、強迫性的上癮行為、聚焦於外在的人或事、缺乏自覺、個人自主性變小，在建立人際間的親密和獨立上會有困難( 引自陳秀菁, 民 91 ) 而 Hogg 與 Frank ( 1992 ) 則認為每個人都有獨立與聯結的需求，共依附是個體在功能不良的家庭裡，經驗到情緒被剝奪、被犧牲，為了與父母產生情感上的聯結，採取的一種適應策略，即極端配合對方來滿足自己被愛的需求。

經本研究蒐集有關文獻，將從系統觀點來定義共依附相關內涵整理如表 2-1-2 :( Hogg & Frank,1992 ; Potter-Efron & Potter-Efron,1989 ; 吳昭儀, 民 93 )

**表 2-1-2 : 以系統觀點定義的共依附之相關文獻**

作者	共依附內涵與定義
Wegscheider-Cruse 與 Cruse ( 1985 )	共依附是過度關注、依賴某個人或某件事而影響與其他人的關係。常見生活在情緒壓抑的家庭成員，或與酒癮者有親密關係者，或有一位以上的酒癮父母或祖父母者。
O'Gorman & Oliver-Diaz ( 1987 )	共依附是一種從家庭中一代傳一代教導關於如何親密與聯結 ( bonding ) 的傳統與儀式中習得無助感的形式。在這樣的脈絡下看共依附，它包含一種關係的疾病 ( a type of relationship disorder )。
Potter-Efron 與 Potter-Efron ( 1989 )	共依附是指個體於現在或過去與酒癮、化學依賴者相處或長期生活在高壓力的家庭環境下而被影響的結果。這些影響包含害怕、羞恥/罪惡感、長期絕望、生氣否認、僵化、受損認同發展和混亂。

Hogg 與 Frank( 1992 )	共依附是指生活在無法給予適當照顧和關愛的家庭裡，個體內在情感需求匱乏，為求滿足而選擇極端、激烈的方式與人相處，其行為的本質是羞愧與犧牲。
----------------------	--

不論是以人際模式或家庭系統理論來看共依附，皆認為共依附的形成是以人際或家庭為一改變的單位，是系統下運作的結果。這也就可以解釋為何共依附常發生在酒癮、藥癮、關係上癮或暴力的關係或家庭當中。

### (三) 以社會文化觀點為出發

主張此一觀點者，大多強調社會形塑女性為照顧者、重視關係、滿足他人需求的角色，而此種關係特徵與共依附中的特質相重疊。因此，採取社會文化觀點者即認為所謂共依附是一種打壓女性，強化男性特質的表現。因而許多女性主義觀點認為需將共依附重新詮釋成女性欲與社會連結的渴望 ( Granello & Beamish,1998 )，或者認為女性連結的渴望並非病態，重點乃在於她的對象無法與之建立平等、相互成長的關係所致 ( Collins,1993 ; Pepin & Nadeau,2001 )。

從強調社會文化觀點的看法中，大部分學者都認為傳統共依附的研究裡，共依附被視為是負面不良的概念，這是社會文化中用來標籤女性的工具或強化某種核心特質 ( 如:忽視連結、重視自我、忽略關係等 )。此觀點提醒了日後有意研究共依附的學者，必須小心解讀或重新詮釋共依附的概念，不應落入傳統社會文化與標籤女性的思維中。

在這三種對共依附定義的不同看法裡，研究者認為個人觀點是從個體已產生的情緒、行為與認知等不良反應去看共依附定義，而系統觀點則是從家庭及人際模式解釋共依附可能形成的原因，社會文化觀點則提供不同聲音對於共依附概念的反省。

研究者在比較這三種觀點後，認為本研究並非從家庭系統理論出發，也無興趣於探討家庭對共依附形成關係的影響，社會文化的觀點亦非本研究想強調的焦點。研究者將採用個人的觀點來看待共依附概念，亦即認為共依附是一種個體情緒、行為與認知的不良反應。本研究將採用陳秀菁 ( 民 91 ) 根據 Fischer 等人 ( 1991 ) 所提出的觀點，認為共依附為一種人格特質的傾向與程度，屬於連續的向度，由高到低，而當四個特徵都發展到極端、失去彈性時才越接近病態。此四個特徵分別為以他人為焦點、認同照顧者角色、透過

關係獲得意義感及無法表達情感，也可以利用國內已改編修改的「共依附量表」來測量個體的共依附程度（蔡淑鈴、林淑芳、陳秀菁與許儀貞，民 91）。但過去採用 Fischer 等人（1991）觀點的共依附研究中，不少研究將共依附量表總分高即視為「共依附」，本研究認為除了在共依附總分高外，還需在四個分量表上皆得分高才能將其視為「共依附」的定義。

但如果本研究採用的是認為共依附是一種人格特質的概念，屬於連續的向度，由高到低，而當四個特徵都發展到極端、失去彈性時才越接近病態。研究者就必須去思考另一個問題，受試者在四個特徵中的不同高低組合，他們是否可能呈現不同的意涵概念？亦即四個因素特質的不同組合，代表是何種意義，以及他們在人際行為上，是否會呈現不同的差異？

從陳秀菁（民 91）、蔡淑鈴（民 91）、林淑芳（民 91）與許儀貞（民 92）的研究中發現，利用典型相關方法，都得到一些雖未在四個特徵變項具有相同影響力，但仍呈現類似傳統共依附的線性組合。許儀貞（民 92）將這些線性組合稱為「近似共依附」，以用來區隔傳統四個特徵都具有相同影響力的「共依附」概念。他並指出過去的研究將共依附總分去探討與其他變項的關係，將造成對共依附內涵的過度泛化。因此，本研究在探討共依附研究主題時，就必須先回到共依附的內涵概念上。究竟「共依附」與「近似共依附」的差異為何？他們的特徵是否不同？而許儀貞提出的「近似共依附」概念，還有沒有可能呈現在四個特徵變項上的其他組合呢？許儀貞在對後續的研究建議中也提出，可以利用線性或非線性的研究方法，重新去定義共依附內涵。研究者考量過去研究中，較多是使用線性典型相關的方法，加上使用非線性的方法，如：集群分析，可以更整體觀察到共依附的不同分類與組合，因此，決定利用非線性的集群分析，重新定義共依附的概念並區分不同的共依附分數組合，並且利用新分類的共依附分數組合類型，去探討不同共依附分數組合類型在性別的分佈與人際行為上是否呈現差異？

### 三、共依附的相關研究

經研究者蒐集過去共依附的相關研究後，發現共依附的研究主要可以區分成下列幾大類：1. 共依附是否常出現在特定的樣本群中，如：酒癮、藥癮、照顧者職業等對象中（Asher & Brissett, 1988；Clark & Stoffel, 1992）；2. 研究共依附的性別差異，並探討此性別差異結果是否是由個體的性別角色所造成

( Fisher & Beer,1990 ; Cowan & Warren,1994 ; Dear & Robert,2002 ) ; 3.共依附者與原生家庭的關係 ( Crothers & Warren,1996 ; Cullen & Carr,1999 ; Fuller & Warner,2000 ; 吳秋月, 民 88 ) ; 4.共依附與相關親密關係特徵的關係( Wright & Wright,1990 ; Fischer et al.,1991 ) ; 5.共依附者的自我概念 ( 如：自尊 ) 研究 ( Fischer et al.,1991 ; Springer、Britt & Schlenker,1998 ) ; 6.共依附與心理健康程度，或臨床症狀的關係 ( Irwin,1995 ; Roehling & Gaumont,1996 ; Loring & Cowan,1997 ; Hughes-Hammer et al.,1998 ) 等。因共依附的相關研究眾多，在此研究者僅列出與本研究相關的二類研究，即共依附與性別的相關研究，共依附與親密關係的研究。但因共依附與親密關係特徵的研究，會在本研究中第三節詳細探討，故不在此段落進行討論。

### (一) 共依附與性別的相關研究

共依附的性別差異研究至今仍未有一致的結果，不論是在國內或國外的研究中。舉國內的研究為例，林淑芳 ( 民 91 ) 與陳秀菁 ( 民 91 ) 研究發現女性的共依附高於男性，但邱慕美 ( 民 91 ) 蔡淑鈴 ( 民 91 ) 與蔡淑霞 ( 民 91 ) 的研究卻顯示男性的共依附高於女性。更有吳秋月 ( 民 88 ) 與簡麗純 ( 民 90 ) 的研究發現男女在共依附上無性別差異。

研究者認為共依附的性別研究會呈現分歧的結果，最主要原因在於部分學者認為是受個體性別角色的影響 ( Cowan & Warren,1994 ; 許儀貞, 民 92 )。也就是說如果男性擁有較強的女性性別角色特質，也可能會呈現較高的共依附特質。除此之外，研究者認為還有其他可能的原因，在於共依附的研究對象，有許多是較特殊的受試所致 ( 如：單親、臨床個案、暴力經驗子女等 )，使得共依附的研究結果在類推上有其限制性。另外，不同學者對共依附定義的歧異性，也影響了共依附性別研究的不一致結果。研究者將過去有關共依附的性別研究整理如表 2-1-3：



表：2-1-3 共依附在性別差異上的相關研究

研究者	對象	主題	結果	使用量表	研究者的解釋
Prest、Benson 與 Protinsky (1998)	30 對臨床組，30 對為控制組	應用 Bowen 家庭系統理論架構研究白種人的共依附	共依附無性別差異。	FCA	研究對象為臨床疾患，因此研究結果較難有類推性。
Martsof、Hughes-Hammer、Estok 與 Zeller (1999)	男性 (72) 女性 (77)	助人專業團體的共依附情形	男 > 女：共依附全量表、隱藏自我、原生家庭問題。	CODAT	男性在隱藏自我中較高，與吳昭儀(民93)的研究結果一致。
Zetterlind 與 Berglund (1999)	酒癮者的親戚 (41)	物質濫用者的共依附研究	共依附方面，女性佔多數。	Cermak 的診斷標準	研究對象為臨床疾患家屬，因此研究結果較難有類推性。
蔡淑鈴 (民91)	高中青少年	親子關係 & 共依附	男 > 女 以他人為焦點、認同照顧者、 <u>無法表達情感</u> 女 > 男 <u>透過關係獲得意義感</u>	「共依附量表」 林淑芳、陳秀菁、許儀貞、蔡淑鈴編製 (民90)	* 女性在透過關係獲得意義感較男性高。與林淑芳 (民91)、陳秀菁 (民91) 的研究一致。 * 男性在無法表達情感較女性高，與林淑芳 (民91) 的研究結果相同。
陳秀菁 (民91)	大學生	共依附 & 人際親密能力 & 親密感	女 > 男 在「 <u>透過關係獲得意義感</u> 」	「共依附量表」 林淑芳等人編製 (民90)	* 女性在透過關係獲得意義感較男性高。與蔡淑鈴 (民91)、林淑芳 (民91) 的研究一致。

林淑芳 (民 90)	中學生 (國高中)	共依附 & 信任感	男 > 女：無法表達情感 女 > 男：透過關係獲得意義感、認同照顧者	「共依附量表」 林淑芳等人編製(民 90)	* 女性在透過關係獲得意義感較男性高。與蔡淑鈴(民 91)、陳秀菁(民 91)的研究一致。 * 男性在無法表達情感較女性高，與蔡淑鈴(民 91)的研究結果相同。
蔡淑霞 (民 92)	單親之中學子女	單親父母共依附對教養態度及子女共依附的影響	男 > 女 他人焦點/自我忽視	「中文共依評估量表」 楊晴惠編製(民 89)	* 男性在他人焦點/自我忽視上高於女性，此研究結果與吳昭儀(民 93)的結果一致。
吳昭儀 (民 93)	大學生	共依附 & 愛情態度	男 > 女： 他人焦點、內科問題、隱藏自我負向情緒、原生家庭問題	「中文共依評估量表」 楊晴惠編製(民 89)	* 男性在隱藏自我負向情緒高於女性，此研究結果與Martsolf et al.(1999)的研究一致。 * 男性在他人焦點/自我忽視上高於女性，此研究結果與蔡淑霞(民 92)的結果一致。

從表 2-1-3 可以看出，共依附在性別上的差異研究，雖沒辦法在共依附總分上呈現一致的結果。但卻有可能在細部探討共依附的分量表上，獲得一些分量表差異的共識。研究者針對不同研究中使用相同量表的文獻，整理性別差異呈現的結果，以下為所發現的結果：

1. 當使用林淑芳、陳秀菁、許儀貞、蔡淑鈴編製(民 91)編製的共依附量表時，我們發現男、女在共依附分量表上有差異。

(1) 男性較女性在「無法表達情感」中高。支持此研究結果的研究有林淑芳(民91)與蔡淑鈴(民91)。

(2) 女性在男性在「透過關係獲得意義感」中高，支持此研究結果的研究有林淑芳(民91) 蔡淑鈴(民91)與陳秀菁(民91)。

2. 當使用楊晴惠編製(民89)編製的「中文共依評估量表」,我們發現蔡淑霞(民92)與吳昭儀(民93)的研究中,皆支持男性在「他人焦點/自我忽視」上較女性高。

3. 不同量表中亦有一致的結果,如:Martsof et al.(1999)、蔡淑鈴(民91) 林淑芳(民91)的研究皆顯示,男性比起女性,都較容易隱藏自我、無法表達負向的情緒感受。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發現在過去研究中,共依附在性別差異上的不一致結果,除了可能是因為個體的性別角色、共依附研究對象結果的難類推性外,也有可能是因為共依附定義的分歧,造成不同量表指稱的共依附定義不同所造成的歧異結果。但我們也可以從上述的整理,發現男性與女性在不同共依附分量表上呈現不同的內涵。如:男性較女性在共依附分量表上,較容易呈現以他人焦點、無法表達情感及隱藏自我等內涵。而女性則較男性容易呈現透過關係獲得意義感的內涵。因此,我們或許可以針對共依附在性別差異上下一個結論,即共依附的內涵的確存在著在不同向度上男女的性別差異。亦即在某些向度或分量表中,女性高於男性,但在某些向度中,男性卻高於女性。

## 第二節 人際行為理論基礎與相關研究

### 一、人際行為理論基礎

「人際行為」概念的由來，其實是受了許多理論的影響。最主要的理論有 Sullivan 的人際理論 ( interpersonal theory ) 客體關係理論 ( object relations theory ) 依附理論 ( attachment theory ) 人際需求理論 ( interpersonal needs theory ) 與社會交換理論 ( social exchange theory ) 等。這些理論對人際行為概念的影響分別如下所述：

Sullivan ( 1953 ) 的人際理論以人際互動觀點來看人格的發展，此理論對人際行為概念的最大貢獻，在於提醒人格研究不能單純只看個體內在的特質差異或外顯的行為表現。還必須從人際互動歷程來研究。也就是說人格是人際間交互作用的產物，因此要研究人格是不可能從人際情境中單獨獨立出來研究，人格的研究單位應是「人際情境」，而非「個人」。由此理論可知，如果在從事共依附的研究時，不能僅就內在特質的差異進行探討，加入人際情境的觀點，將更能明白個體的特質如何造成人際關係的困擾。

而客體關係理論則強調早期個人與客體的關係，因此我們在進行人際行為的研究時，不能忽略客體的重要性，而個體的客體，並非只單純是和一個明確的對象在互動，而是個人同時也與早期客體的內在表徵世界交流。因此在研究人際關係時，不能忽略個體內在表徵世界的客體表徵，此部份的客體表徵，亦即是人格特質。故研究人際行為時，若能加上特質的探討，方能使研究更加完整。

依附理論對人際行為研究的影響，則是認為兩人之間的關係品質乃是兩依附系統交互作用下的產物。因此，當研究者在從事有關人際互動的研究時，必須同時考量兩個依附系統，包含：各自的內在運作模式、內化的過程、外顯的依附風格、互動的情境與狀態，以及彼此之間互動的動力歷程..等 ( 廖宏啟，民 88 )。

在人際需求理論部分，此理論認為個人內在需求類型，會影響個體不同的關係型態。此理論雖提醒了我們必須注意個體擁有的獨特需求類型。但卻沒有對每個個體為何需求類型與程度的不同提出解釋。而且人際關係或親密關係通常為兩人互動而來的，兩人內在需求的不同，將如何影響著關係型態或是否相同需求類型與程度的人，彼此比較容易契合或成為伴侶，人際

需求理論也並沒有提出太多說明與解釋。因此只能給後續研究人際關係的學者們，較為片面對需求類型與程度的提醒。

社會交換理論的假設認為，個體會評估在某一段關係裡的損益（酬賞減去成本），以用來衡量在關係中所獲得的淨結果（outcome）是對自己有利（酬賞超過成本）或不利（成本超過酬賞）。除了決定一段關係是否有利外，我們還會做比較判斷，評估一個關係與另一個關係的比較結果（張滿玲譯，民88）。這個理論較從商業利益觀點去評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就是傾向認為人會做出在關係中最合理淨利值最高的評估。

綜觀上述人際行為的相關理論發現，雖然不論是人際理論、客體關係理論、依附理論等，都強調早期與重要他人互動經驗的影響。但眾多的理論，如：人際理論、依附理論、人際需求理論與社會交換理論，也都特別強調研究人際行為必須回到與特定他人的互動關係來探討。也就是說，兩人的互動關係與關係品質，不僅受到過去與重要他人所形成的特質與內隱訊息的影響，還受到現在此段關係中特殊人際互動展現的樣貌所影響。而在關係中的人際互動樣貌，通常可以藉由觀察個體在關係中，如何對待對方與回應對方的人際行為展現而得知。因此，本研究即探討共依附（過去形成的內隱訊息），與在愛情關係中的人際情境中，個體在與對方互動中，如何主動對待與被動回應的人際行為反應間的關係。

但過去人際行為如何被測量，一直是研究人際關係的學者所重視的議題。近年來所發展出的圓形複合結構測量方式，它可以清楚區分出各類類別的概念與差異的程度，同時也有助於分析各類別之間的關係，因此已被普遍用於人際行為的測量方面。而本研究對人際行為的測量，亦同樣採用圓形複合結構。因此在下節中，便針對圓形複合結構測量方式進行介紹與整理。

## 二、圓形複合結構的人際測量工具

所謂人際圓形複合結構，是指將人際方面的特質與行為，以平面幾何的概念呈現出來。亦即將人際領域內的所有特質，以兩個座標軸所表示的圓形平面空間加以描述。這樣的優點是兩個相似的特質，不但在圓周上的位置接近，在概念與統計上也是相似的。若兩特質出現在相反方向的極點，則表示其在統計或概念上也是相反的（Gurtman, 1994）。圓形複合結構測量工具在經過長期的發展已越來越完整成熟，也從較偏向個人主觀的感受測量發展成

可以針對兩人以上互動情境來測量。研究者參照廖宏啟(民 88)與 Benjamin (1993) 的研究，將針對兩人互動取向的人際行為圖形複合結構工具整理如表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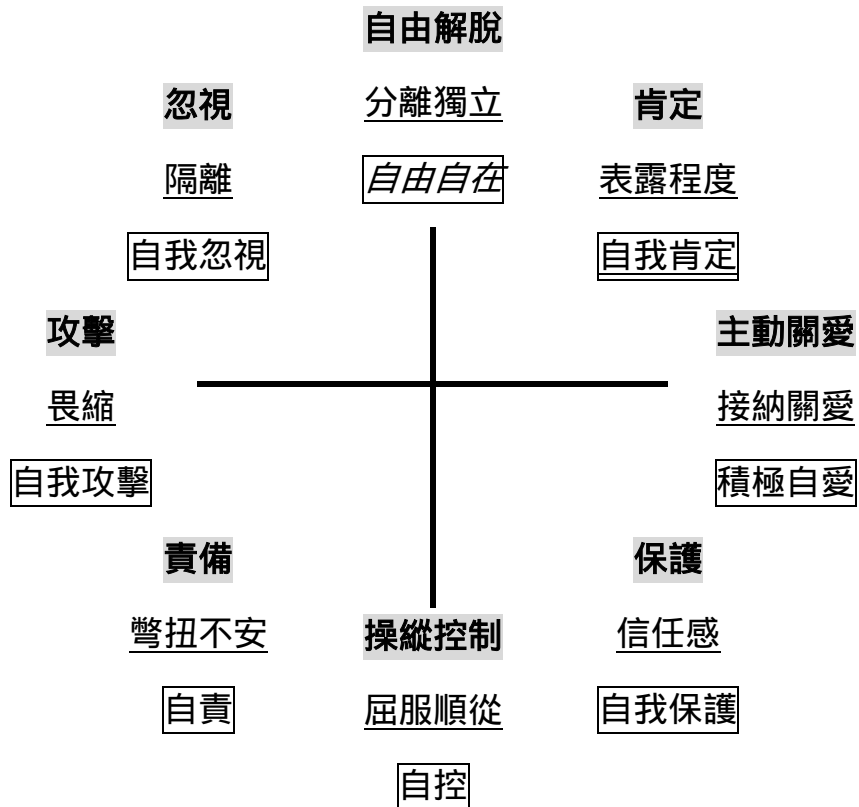
表 2-2-1 兩人互動取向的人際行為圖形複合結構測量工具

編製者	名稱	量表內容	特點
Schaefer (1959)	人際測量工具	兩個基本向度，命名為「自主」和「關係」。	1.根據母親與小孩的兩人互動發展而來，而非只針對溝通中的個人外顯行為。 2.與 IPC 的最大差異，以敵意與愛為橫軸，自主與控制為縱軸。
Benjamin (1996)	社會行為結構分析模式 (Structural analysis of social behavior, SASB)	兩個基本向橫軸為「關係」(關愛-攻擊)，縱軸為「自主」(獨立自主-操縱控制)。並有焦點在他人、焦點在自己及焦點在內射自我三種不同的人際焦點。區分出 16 種人際真實互動行為及 8 種自我概念特質。	1.將依附的概念整合在 SASB 的架構中。 2.此模式尤以適合用在諮商與心理治療中。因為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研究單位是來談者與治療師的互動，而非只是人際特質的不同。 3.SASB 已從他人評定，發展出可以自陳的量表。

從表 2-2-1 可知，SASB 是圖形複合結構工具中，具有兩人互動取向的測量工具。且較 Schaefer (1959) 所編製的量表，更具人際行為的廣度（每一層次有 8 種人際行為向度）與深度（主、被動層次）測量。尤其 SASB 在國內已有研究將之發展翻譯成「人際行為量表」(廖宏啟，民 87)，且應用在人際關係的相關研究裡 (廖宏啟，民 87；郭孟瑜，民 92)。因此本研究將採用人際行為量表，用來有系統評估不同共依附類型在人際行為上的差異。

### 三、社會行為結構分析模式 (Structural Analysis Of Social Behavior , 簡稱 SASB )

當代有關人際互動的研究領域當中，採用符合圓形複合結構 (circumplex) 的工具是重要的特徵之一 (Kiesler,1996)，使得不同特質或行為之間的關聯，可從它們在模式上的空間關係而加以了解。其中，Benjamin, (1993) 提出之「社會行為結構分析」(SASB)，以自主 (autonomy) 與關係 (affiliation) 為兩軸，並加上焦點 (focus) 作為第三向度，形成具有焦點在「他人」(other) 在「自己」(self) 與「內設自我」(introject) 之三個圓形複合結構的模式，被認為是目前最為詳盡、概念最為完備的一套系統，SASB 的架構圖請見圖 2-2-1。



圖中**黑體網底**的字體代表人際焦點的「主動對待」層面、加底線的字體代表人際焦點的「被動回應」層面、**加框**的字體代表人際焦點的自我內射層面。

圖 2-2-1：Benjamin 的 SASB 量表各叢集的空間分佈狀況

### (一) SASB 的基本概念：

針對圖 2-2-1，將 SASB 的「人際主動對待」、「人際被動回應」與「內射自我」三種人際層次概念，說明如下：

1. **人際主動對待**：個體在人際互動中，如何對待別人行為方式，其主要和個體的主要照顧者有關。也就是說個體過去如何被父母對待，也會轉化到後來人際主動性行為。
2. **人際被動回應**：是指在互動關係中，個體如何因應對方的行為。也就是說，過去父母對待個體時，個體如何反應的行為，會轉化成現在人際被動性的行為表現。
3. **內射自我**：即自己對待自己的方式，猶如主要照顧者對待自己方式之內射（introjection）現象。

### (二) SASB 的重要特性：

針對 SASB 模式在測量人際關係中的重要特性及優缺點，整理如下：

1. SASB 整合了 Sullivan 的人際理論與 Mahler 的客體關係理論，並從中延伸出圓形複合結構的兩個向度，即橫軸「關係向度」（關愛 - 攻擊）與縱軸「自主向度」（獨立自主 - 操縱控制）（Benjamin,1996a）
2. SASB 結合了社會學習理論與內射的自我概念，除了第一、二層面的人際焦點外（主動對待層面、被動回應層面）。更加上了第三層面內射的自我概念。形成了三個層面的人際圓形複合結構（Benjamin,1996a）解釋更詳盡，並能形成一個狀態×特質×關係互動的模式（Pincus, Newses, Dickinson, & Ruiz,1998，引自廖宏啟，民 88）
3. SASB 已提供數種人際預測原則，可以用來了解兒時的社會學習與成年後人格的關聯或兩人互動的關係特徵。
4. SASB 是以兩人的人際互動現象為測量單位。因為人際行為的表現是互動的，所以，兩人互動取向的 SASB 測量模式可以更適切地說明人際行為的真實現象（郭孟瑜，民 92）
5. SASB 可以結合 DSM-IV，作為臨床診斷心理病理用。並且除了量



化的區分外，也重視質化的內容與動力的關係（Benjamin,1996a）。

6. SASB 已經發展出多種評量方式。其中有自評的問卷，問卷有長、中、短三種形式，都包含「焦點在他人」、「焦點在自己」、「內射自我」三個部份。三個人際焦點也可依實際使用之目的分開選擇使用。另外一種為他評的編碼系統（coding system），乃以「情感」與「自主」兩軸向作為判斷的量尺，採五點或是十八點量尺的判斷方式。國外甚至已發展出多種電腦程式，可用來處理問卷與編碼系統所蒐集到的詳細資料（翁令珍，民 90）。但目前國內實用較有限，僅有翁令珍、廖鳳池（民 91）、李勝江（民 91）用編碼系統於諮商歷程人際行為的評量。

#### 四、人際行為的相關研究

以往有關人際行為的研究非常多，在此研究者僅列出與本研究目的有關的 SASB 相關研究整理：

##### （一）性別差異與人際行為的研究

人際行為在性別間存在著不同差異，一直是許多性別研究的興趣焦點。茲摘錄研究如下：

廖宏啟（民 88）使用 Benjamin（1993）的 SASB 量表研究發現，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其人際行為確有差異存在。男生較具有「敵意支配」傾向，表現較多「操縱控制」、「責備」與「攻擊」的行為。女生較能予人「自主」，其人際反應有表現較多友善行為的傾向，如「自由解脫」、「表露的」與「有回應的愛」。而使用相同量表的郭孟瑜（民 92）的研究結果指出青少年女性在「肯定」、「主動關愛」、「保護」程度皆顯著高於男性，而青少年男性在「攻擊」及「忽視」程度皆顯著高於女性。統整兩者的研究發現，不論是青少年或大學生，男性在「攻擊」此一人際行為向度皆顯著高於女性。此一結果與國內外的研究相符。許多研究皆認為男性比女性更具攻擊性，男性在攻擊傾向、反應頻率與強度皆顯著高於女性（黃德祥，民 79；程紋貞，民 84；Guerra & Huesmann,1995），但也有學者指出，男性只在身體攻擊中高於女性，但在語言攻擊中則男女無顯著差異（Shope, Hedrich, & Geen,1978）。

另外，Roming 與 Bakken（1992）的研究發現，男性比女性表現出較多

的控制需求，較少的關愛需求。

鄭夙雅（民 90）對國中生的研究指出，女性在「適當的社會技巧」高於男性。男性則在「負向思考」、「自我中心」、「責備他人」、「整體認知曲解」、「破壞行為」、「惡意行為」、「鬥毆及不良經驗」、「強迫行為」、「勒索」、「身體侵犯」、「整體校園暴力行為」上高於女性。

Johnson-George 與 Swap（1982）則提出，信任存有性別差異，男性的信任包含可靠性（reliableness）、情緒性信任（emotional trust）、一般性信任（general trust）三個因素，女性的信任則包含可靠性（reliableness）、情緒性信任（emotional trust）兩個成分（引自林淑芳，民 91）。林淑芳（民 91）的研究也發現女生對同性好友的「可預測性」及「情緒性信任」高於男生；而對與同性好友之間關係長久性的「堅信」程度低於男生。

蔣乃辛（民 77）的研究發現女性較男性容易採用妥協、合作、與迴避來處理衝突；男性則較女性傾向採用競爭的方式來處理衝突。

綜合以上的研究來看，男性在攻擊、操縱控制、責備、強迫、忽視、競爭等人際行為傾向較女性強。亦即男生的人際行為傾向較具有「敵意支配」的現象。而女性則在肯定、主動關愛、保護、合作、迴避等人際行為傾向中較強，亦即女生的人際行為傾向較能給予人「自主」及友善的人際互動感覺。此結果與國外性別刻板印象的研究結果一致，男性化的特質具有敵意-支配的傾向，而女性化的特質則是友善-順從的傾向（Spence, Helmreich, & Holahan, 1979，引自翁正澤，民 93）。

研究者以 SASB 為架構，將人際行為的性別差異現象整理如表 2-2-2：

表：2-2-2 人際行為的性別差異現象-以 SASB 架構來看

人際行為 分量表	性別 差異	相關支持研究	人際行為 分量表	性別 差異	相關支持研究
主動對待的人際行為層面			被動回應的人際行為層面		
自由解脫	女 > 男	廖宏啟（民 88）	分離獨立		
肯定	女 > 男	郭孟瑜（民 92）	表露	女 > 男	廖宏啟(民 88)
主動關愛	女 > 男	郭孟瑜（民 92）	有回應的愛	女 > 男	廖宏啟(民 88)

保護	女 > 男	郭孟瑜 ( 民 92 )	信任	有內涵差異	林淑芳(民 91)
操縱控制	男 > 女	廖宏啟 ( 民 88 )	屈服順從	女 > 男	蔣乃辛(民 77)
責備	男 > 女	廖宏啟 ( 民 88 ) 鄭夙雅 ( 民 90 )	警扭不安		
攻擊	男 > 女	廖宏啟 ( 民 88 ) 郭孟瑜 ( 民 92 )	畏縮		
忽視	男 > 女	郭孟瑜 ( 民 92 )	隔絕		

## (二) 依附傾向與人際行為的研究

在依附傾向與人際行為的相關研究中，廖宏啟 ( 民 88 ) 的研究發現人際間主動對待人行為層面的「忽視」行為，可以區辨出「排除依附」和「安全依附」或「焦慮依附」類型。而在內射自我概念部分，在「自由自在」的自我概念上，「排除依附類型」高於「焦慮依附類型」。在「自我肯定」、「積極自愛」與「自我保護」的自我概念上，則是「安全依附類型」與「排除依附類型」皆高於「焦慮依附類型」。在「自我責備」與「自我忽視」的自我概念上，則是「焦慮依附類型」有顯著高於「安全依附類型」。而國外學者 Morrison 與 Goodlin-Jones ( 1997 ) 對大學生，同樣使用 SASB 量表測量的研究發現，安全型依附 ( secure attachment ) 的攻擊 ( attack ) 與畏縮 ( recoil ) 行為顯著低於逃避型依附 ( avoidant attachment ) 與矛盾型依附 ( ambivalent )。安全型依附較逃避型依附呈現較多的服從 ( submit ) 行為。

統整以上兩個研究發現，安全依附的人際行為類型，較不會採取敵意的行為類型，如：攻擊，忽視，畏縮行為。而且採取較多友善的人際行為，如：服從。另外，在 SASB 量表的發現，使用內射自我概念的「關係向度」，將可以有效預測安全依附與不安全依附類型。

因此從上述的研究中發現，使用 Benjamin ( 1993 ) 的 SASB 模式，不論從主動對待、被動回應，甚至內射自我概念層次，皆可以有效預測依附傾向。這也是如同 Benjamin ( 1996b ) 所提及的，SASB 模式已經結合了依附的概念。因為一個人的依附影響，會內化為正向或負向的自我內在運作模式，因而表現出健康或病態的依附風格，以致出現不同的人際行為或人際困擾。

### 第三節 共依附與人際行為的相關研究

過去的研究中，都認為共依附是一種關係適應不良的狀態展現，尤其是在親密關係中。因此，在本節裡，將先分別針對共依附的親密關係適應進行討論與相關研究的整理，再來探討人際行為對親密關係品質的影響。最後再回到本研究的兩個變項，即共依附與人際行為間的關係與過去文獻整理。

#### 一、共依附與親密關係適應的相關研究

共依附此一名詞最早出現在 1979 年形容酗酒者與其家屬的關係後（吳幸宜譯，民 85），從此之後便不斷出現在藥癮（Cullen & Carr, 1999）、酒癮（Asher & Brissett, 1988）、家庭暴力（Mellody et al., 1989）、強迫行為（Cullen & Carr, 1999）、關係上癮（Weinhold & Weinhold, 1989；楊晴惠，民 89；廣梅芳譯，民 93）等一般研究中認定較不健康的親密關係描述中。Mellody 等人（1996）也指出，病態互依症患者最明顯的症狀之一便是人際關係不良（引自邱紫穎譯，民 85）。因此一般學者皆一致認為共依附者會呈現在親密關係適應上的獨特難題，不論在開始一段關係的能力（Larsen, 1985；引自新苗譯，民 89）與關係維繫上的難題（邱紫穎譯，民 85），甚至主動結束親密關係的困難，都受到許多學者與研究的討論。

在主動開始一段關係的能力上，Larsen（1985）認為共依附會減損開始及參與親密關係能力，他們會畏懼啟動或參與各種友善的親密關係（新苗譯，民 89）。Carson 與 Baker（1994）研究發現共依附包含一群人際關係的困難，可能會有一些社交上的不勝任，如害羞，不知如何與人建立關係，而傾向與人群疏離（引自陳秀菁，民 91）。但陳秀菁（民 91）的研究中卻發現共依附與人際親密能力中，主動開始一段關係的能力有正相關，意即共依附越高傾向者，開始一段關係的能力越佳。這與 Larsen（1985）與 Carson & Baker（1994）的觀點與研究不一致。陳秀菁推論此一結果相異的原因可能為共依附者容易有關係上癮的現象，且習以透過關係獲得意義感，加上認同照顧者等概念，使其開始與人建立親密關係的互動能力較佳。

但研究者認為兩者結果之所以相異的原因，可能在於對共依附的定義不同所造成，Carson 與 Baker（1994）採用 BCAS 問卷，其對共依附的概念為「控制」、「社會關懷」、「生平事蹟」等三個概念。而陳秀菁則採用改編 SF CDS 的問卷，其中的共依附概念，如：「透過關係獲得意義感」、「認同照顧者角色」

此兩個概念，都是會促使共依附者在剛開始欲建立親密關係的動機與互動能力較佳的可能原因。

在維繫親密關係上，Wright 與 Wright(1990)將正在接受諮商的受試者，區分成有共依附現象的共依附組，與未有共依附現象的控制組，研究中發現共依附組在維持關係的有利因素中得分低於控制組。Fischer 等人(1991)也同樣使用諮商中的個案中發現，共依附與關係中滿意呈現為負相關。Zetterlind 與 Berglund(1999)對酒癮者的親屬研究中，認為造成共依附者會在關係上面臨獨特難題的原因，在於他發現共依附與害怕退縮(fearful withdrawal)放縱(indulgence)等因應行為有關。也有許多研究紛紛從不同的關係變項中，如：自主、自信(Lindley et al.,1999)自尊(Fisher & Beer,1990)羞愧傾向(Wells et al.,1999)原生家庭問題(Cullen & Carr,1999)等變項中間接推測共依附者與一般人相比，呈現維繫親密關係獨特難題的可能原因。

另外，在共依附與依附型態的研究中，Springer 等人(1998)的研究中發現，共依附與幼時與父母的依賴型態有關、其中共依附焦慮/矛盾型(anxious/ambivalent attachment)逃避依附(avoidant attachment)呈現正相關，但與安全依附(secure attachment)則為負相關。而早年依附關係會影響到後來成人後親密關係品質與適應，也早已獲得許多研究的支持。如陳秀蘭(民89)的研究指出，早年依附關係可有效預測後來的婚姻品質，且其對婚姻品質的解釋量介於10.1%至15.9%之間。另外，王慶福(民89)的研究中也發現，大學生的親密關係適應深受人際依附風格的影響，意即人際依附風格傾向安全依附的大學生其關係適應較佳，在關係的滿意與成長較高、衝突與矛盾較低，且在關係中的自主性也較高。

從這兩個研究中，我們可以間接推論，與安全依附呈現負相關的共依附者，在親密關係適應上應較差，而且其在關係的滿意與成長較低、衝突與矛盾較高，且在關係的自主性也會較低。

此外，吳麗娟(民86)從「個體化」(individuation)與「自我分化」(self-differentiation)的角度來看，共依附者為何會在親密關係上適應不佳的可能原因。其認為共依附是一種個體缺乏獨立自主性，失去自我的一種不健康的發展歷程，因此共依附者，容易在自己與他人的自我界域間混淆不清，不能在「我們(we)」中建立「我(I)」的感覺，也就是在關係中較容易呈現界線不清的「我們(we)」共生關係。而高共生關係者，較容易呈現缺乏自

主性、失去自我、自尊較差，適應較差的關係狀態。這也就是共依附者為何會擁有較差的親密關係品質與適應的原因。

綜觀上述所有學者的觀點，儘管學者們分別從不同的觀點解釋共依附者關係適應不良的原因，但可以取得共識的是大部分學者皆一致認為，它是一種適應不良或關係不佳的表現。雖然共依附擁有較差的關係適應為大部分學者所認定的。

## 二、人際行為與親密關係適應的相關研究

在此段落中，本研究擬用 Benjamin (1993) 的 SASB 人際行為架構，來看各種人際行為與親密關係適應間的可能關係。

### (一) 忽視/隔離：

指採取冷漠的態度與行為，將對方與自己隔離起來。張時雯 (民 92) 的研究中發現在戀愛中越常採取如忽視或離開行為反應的人，其關係滿意度越不好，而且其對關係未來的發展與維繫越沒有把握。吳心芝 (民 92) 研究發現夫妻調適婚姻中事件的歷程中，發現夫妻調適婚姻中事件的歷程中，發現消極的調適策略 (如抱怨、忽略) 對婚姻的維繫則可能較不具助力。綜觀以上兩個研究中發現，個體若採取忽視或隔離的人際行為，對親密關係的適應影響，皆呈現負面的結果。

### (二) 主動關愛/接納關愛：

意指對別人可以主動表達積極的關愛，也可以對別人主動的關愛作出相對的回應。王慶福 (民 84) 的研究指出人際親密行為在交往階段中分別扮演不同的角色，如在交往初期，主動性與自我表露的行為，可以幫助在初期的關係適應。隨著交往深入後，情緒支持、衝突處理與負向決斷行為則較為重要。張時雯 (民 92) 的研究中發現戀愛中越常以表明或忠誠行為反應來面對衝突的人，對關係的滿意度越高，且對關係未來的發展與維繫 (即關係確定性) 越確定。林宜旻 (民 83) 的研究中發現，常採直接而少用間接嫉妒因應行為的受試之關係滿意度皆顯著高於常採用間接而少用直接嫉妒因應行為的受試。

以上三個研究可以分成兩點來看，在交往初期時，個體如果能主動自我坦露，表示關愛，將可幫助情侶雙方從交往初期進入穩定期的關係適應。另

外，當關係進入穩定期，面對隨之而來的衝突與嫉妒情感，此時個體若能採用表明、直接嫉妒因應行為、負向決斷行為等溝通處理行為，則較能幫助穩定階段的親密關係適應。

### （三）操縱控制/屈服順從：

操縱控制意指表現出強烈的控制慾，希望別人按照他的規則去行事，屈服順從則是指常無法拒絕對方的要求，屈服順從他人的意見。黃登月(民92)使用質性訪談研究中發現，造成青少年親密關係中，造成約會衝突的原因有強勢控制、溝通困難等。婚姻暴力的研究中，亦有一派學者的觀點認為加害者之所以會採取暴力方式解決其婚姻問題，其關鍵在於加害者病態之權力與控制(Power and Control)的行為與反應。因此針對加害者的治療，常採取「權力與控制輪」及「平等輪」(Power and Control Wheel & Equality Wheel)等方案設計。綜合上述所說，發現控制此一人際行為的展現，都可能帶來對關係適應的負向損害。

從以上三種人際行為對關係適應的影響中，我們可以發現人際行為對親密關係的確有很大的影響力，尤其是當個體越常採取忽視/隔離等行為，越無法主動關愛與自在接受關愛，越常使用操縱控制等人際行為者，其對親密關係的損害可能就越大。

## 三、共依附與人際行為的相關研究

Wright 與 Wright(1990)的研究中，將正接受諮商中的男性或女性，區分成共依附組，與未有共依附現象的控制組，發現不管男性或女性，共依附組在「控制」此一行為上，皆高於一般控制組。Fischer et al.(1991)也同樣使用諮商中的個案，發現共依附與控制呈現正相關，與溝通、支持呈現負相關。Clark 與 Stoffel(1992)則調查將來從事專業照顧者的學生中發現，中重度的共依附與控制信念有中度相關。

從以上三個研究中，我們可以發現共依附者，不論從認知的控制信念上、實際欲操控配偶的控制行為上，甚至在企圖控制他人無法如願後的挫敗與生氣負向情感感受上，在認知、情感與行為三個層面上，共依附者皆深受「控制」此一概念的影響。而這正也呼應了 Mellody et al.(1996)的觀點：「我深信病態互依症患者的挫敗與迷惘，源自患者企圖控制他人的現實，而且任

他人的現實擺佈」(邱紫穎譯,民 85,P.48)。

另外, Springer 等人(1998)的研究中發現,雖然看到共依附者與情緒分享(emotion sharing)呈現正相關,但卻與主動分享(shared activities)呈現負相關。Cullen 與 Carr(1999)將受試區分成高共依附組、中共依附組、低共依附組後,發現高共依附組在溝通(communication)情感表達(affective expression),皆有較大的困難。陳秀菁(民 91)的研究中發現,當大學生越傾向以他人為焦點,越傾向無法表達情感,則其主動能力、負向決斷能力、自我坦露能力、情緒支持能力與衝突處理能力都越低。

統整以上三個研究發現,共依附者似乎呈現了不管在正向情感上自我坦露、主動表示情感上的困難,甚至在配偶負向衝突解決溝通上,都較一般人無法從容因應。從這些特徵行為上,我們可以發現共依附者雖然渴望強烈且高程度的情感連結與分享,但卻缺乏可以增進情感連結上的自我坦露與負向衝突解決的因應能力與技巧。這可能的原因在於 Springer 等人(1998)的研究中所顯現,高共依附者較傾向焦慮/矛盾型依附型態(anxious/ambivalent attachment)與逃避依附型態(avoidant attachment),使他們在與親密伴侶互動時,內心呈現渴望連結卻又因害怕與不確定,而呈現焦慮與逃避等不一致的行為反應。

此外,我們還發現共依附與照顧(caring)行為有關。這可以從共依附的研究中,有許多篇皆在研究共依附與護士等從事專業照顧工作者的相關(Clark&Stoffel,1992;Martsolf et al.,1999;Kowal,1994;Martsolf,2002) Asher 與 Brissett(1988)研究酒癮者伴侶中發現,共依附現象的確存在於酒癮者與照顧者角色的相處。Wells、Glickauf-Hughes 與 Bruss(1998)的研究發現,共依附與在關係中極端照顧有關。因此,我們可以推論共依附者應與照顧或保護等行為有關。

最後,仍有部分的研究中,顯現共依附與競爭(competiveness)(Springer et al.,1998)害怕、退縮的因應模式(Zetterlind & Berglund,1999)逃避、自我打擊的行為模式和消極侵略、依賴的人際行為(Loughead、Spurlock & Ting,1998)有關。研究者對照 SASB 的人際行為架構與共依附與人際行為的相關研究,參照 Martsolf(2002)的表格,輔以其他相關的研究,整理成表 2-3-1(Wright & Wright,1990;Fischer et al.,1991;Clark 與 Stoffel,1992;Springer et al.,1998; Loughead et al.,1998; Zetterlind 與 Berglund,1999; Cullen & Carr,



1999 ; Martsof,2002 ; 陳秀菁 , 民 91 ), 以幫助了解共依附與人際行為的關係 :

表 : 2-3-1 : 共依附與人際行為的相關研究

人際行為	相關研究	對照 SASB 人際行為向度
控制	Wright & Wright ( 1990 ) Cauthome-Lindstrom & Hrabe ( 1990 ) Fischer、 Spann & Crawford ( 1991 ) Clark & Stoffel ( 1992 ) Armstrong & Norris ( 1992 )	第一層人際間主動對人的行為 : 「操縱控制」 ( control )
否認與壓抑情緒	Cauthome-Lindstrom & Hrabe ( 1990 ) Armstrong & Norris ( 1992 ) Van derWal ( 1996 ) Springer、 Britt 與 Schlenker ( 1998 ) Cullen & Carr ( 1999 ) 陳秀菁 ( 民 91 )	第二層被動人際反應 : 「接受關愛」 ( reactive love )
強迫照顧	Cermak ( 1986 ) Allen & Sevier ( 1992 ) Cauthome-Lindstrom & Hrabe ( 1990 ) Armstrong & Norris ( 1992 ) Caffrey & Caffrey ( 1994 )	第一層人際間主動對人的行為 : 「保護」 ( protect )
害怕、畏縮與逃避	Loughead、 Spurlock & Ting ( 1998 ) Zetterlind 與 Berglund ( 1999 )	第二層被動人際反應 : 「畏縮」 ( recoil )
羞愧	Cauthome-Lindstrom & Hrabe ( 1990 ) Van derWal ( 1996 ) Wells、 Glickauf-Hughes 與 Jones ( 1999 )	第三層內射自我概念 : 「自我責備」 ( self-blame )

綜合以上的研究，研究者認為共依附與人際行為間的確存有很密切的關連，尤其在於控制、照顧、否認情感、逃避、畏縮等行為上。研究者認為過去大多的研究皆是使用單一行為變項測量與共依附的關係，且集中在於共依附者主動對待伴侶行為或被動回應伴侶的單一行為向度探討上，而較少將共依附主動對待及被動回應兩種行為統整起來看共依附者的人際互動型態。因此本研究擬採用 Benjamin ( 1993 ) 有系統的人際行為分類結構，透過此種圖

形複合的人際行為測量工具,從關係與自主兩大橫縱軸區分出的 16 種人際行為,全面探討不同共依附分數組合類型的人際行為展現與他們在與人互動時的主、被動行為反應。研究者認為,若能採用此種人際行為的測量工具,一定可以更清楚不同組合類型間在人際行為上展現的全貌。

另外,本研究的另外一個目的在於探討性別在共依附與人際行為量表上的差異。本研究也將以兩種型式證明性別的差異。第一種型式研究者將直接驗證男性與女性在共依附與人際行為量表總分與各分量表得分的差異。第二種型式,則是利用集群分析將共依附分類後,依不同共依附的分數組合類型,看不同共依附分數組合是否呈現性別的差異?